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管委会主要职责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分区规划和建设性详细规划；研究、制定、实施高新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负责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项目审批；负责规划区土地统征、储备和土地使用权转让；负责高新区融资平台建设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托管规划区内的建民镇、江北办事处的部分村组；管理规划区内的社会事务。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市 10 个百分点以上。生产总值增长 19.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以上，财政总收入和一般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30%和 16%，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30%以上。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

设 23 个内设机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财政直接拨款，下设各内设机构均实行报账制。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预算单位共有 2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部门本级（机关）
2	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3	安康高新区宣传统战部
4	安康高新区信访维稳工作部
5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6	安康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机关）
7	安康高新区监察审计局
8	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9	安康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10	安康高新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11	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12	安康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13	安康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4	安康高新区社区管理局
15	安康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6	安康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7	安康高新区招商局（就业创业服务局）

18	安康高新区飞地办
19	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办公室
20	安康高新区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21	安康高新区机关党委
22	安康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部门人员聘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设有岗位职数 353 人，实有人数 345 人。

其中：中层员工 62 名，主管员工 111 名，普通员工 172 名。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2017 年底，本部门共占用国有资产 1508 万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无公务车辆。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还未开展绩效管理，将积极推进绩效管理。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高新区管委会收入预算 18331 万元，较上年度 12379 万元增加 5953 万元，增长 48.1%，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各项扶贫、社会保障、城市

公交补贴、创业奖补等民生支出预算增加，二是专项业务量增加，招商引资大招工、科技交流、环保第三方检测、员工轮训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增加。三是村组干部工资等相关费用增加；四是员工取暖降温等费用提标。

2018年，高新区管委会支出预算183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579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1.6%；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2538，占支出总额的68.4%。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48.1%，增长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高新区管委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33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48.1%，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各项扶贫、社会保障、城市公交补贴、创业奖补等民生支出预算增加，二是专项业务量增加，招商引资大招工、科技交流、环保第三方检测、员工轮训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增加。三是村组干部工资等相关费用增加；四是员工取暖降温等费用提标。

2018年，高新区管委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3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579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1.6%；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2538，占支出总额的68.4%。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48.1%，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高新区管委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8331万元，

较上年度增加 48.1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 18331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 8102 万元；科学技术事务 4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8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15 万元；农林水（扶贫）支出 122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18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8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1127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预算支出 18331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776 万元（基本工资 1720 万元、绩效工资 1160 万元、奖金 136 万元、社保缴费 4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92 万元（办公费 1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38 万元。

2017 年预算支出 12378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66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560 万元、绩效工资 1080 万元、奖金 130 万元、社保缴费 6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共 394 万元（办公费 1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535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的原因是员工的薪酬正常晋级和取暖降温等费用提标；办公经费增长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水电费上年列入专项经费，今年列入办公经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原因是列入员工奖励金比上年多预算 500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各项扶贫、社会保障、城市公交补贴、创业奖补等民生支出预算增加；招商引资大招工、科技交流、环保第三方检测、员工轮训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00 万元，全部列收列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支出预算 21 万元相比下降 28.5%，高新区各内设机构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执行接待工作。

其他交通费（公务、执法执勤车租用费）支出预算 111 万元，与上年支出预算 86 万元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城管、安监、环保等执法力度加大用车费用激增，保证信访维稳需要其他交通费支出预算增加。

高新区管委会无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高新区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2万元，比2017年394万元增加198万元，（人员由309增加到353，经费预算水电161万元入由预算专项经费改为预算基本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19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使用部门预算资金，按照政府采购

的有关规定，购买《安康市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规定的目录范围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行为。

4、政府性基金：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2日